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重庆杰心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19年4月8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重庆杰心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璧山区聚金大道3号 F02 栋1单元4楼3~4#车间	项目代码	2018-500120-33-03-01980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41	所占比例 (%)	8.2%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杰心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伟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	15334537744
通讯地址	璧山区聚金大道3号 F02 栋1单元4楼3~4#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7MA5YRE4P2E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7楼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3103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景智		联系电话	18502346200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租用璧山电镀加工区璧山区聚金大道3号 F02 栋1单元4楼3~4#车间作为生产车间, 总投资500万元, 环保投资41万元, 新建共用预处理生产线1条, 规模8万 m ² /a, 全自动镀金/镀银生产线1条, 规模1万 m ² /a, 全自动镀金/镀银生产线1条, 规模1万 m ² /a, 生产线架空不低于40cm放置, 分区设置接水盘、围堰等设施, 车间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设置明管对废水分类收集。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电镀园设施。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已开展。 审查意见文号: 渝环函[2019]106号 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 2019年2月1日
--	--

主要环境影响和
环境保护对策与
措施(分类列出影
响和对应的措施)

废气：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超声波脱脂、电解除脂等生产工序，其污染因子为氯化氢和碱雾。

拟建项目对氯化氢和碱雾，在镀槽两侧槽边设吸气装置，将产生的氯化氢和碱雾吸入通风管道中，进入酸碱废气处理塔（碱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达标排放。酸雾净化塔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85%，净化后的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酸碱废气处理塔的碱液每半个月更换一次。

拟建项目在镀金镀银槽两侧槽边设吸气装置，将产生的氯化氢吸入通风管道中，进入含氰废气处理塔处理达标排放。含氰废气处理塔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90%，净化后的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以生产废水为主。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综合、络合、含铜、含镍废水和含氰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5.26m³/d，生活废水量为1.35m³/d。含氰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氧化法进行处理，进入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上述污废水除含氰废水企业自己处理外，其余可依托加工区已建有的废水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电镀废水处理厂处理，由其分质处理后回用、达标排放。涉及5类（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络合废水）的废水收集槽和收集罐，以及输送管网均已建设完成，且已投入使用，目前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能确保对拟建项目废水的收集处理。

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冷却塔、打气泵、高压泵等设备，其噪声值为75~85dB(A)。通过采用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采用联单制交至电镀废水处理厂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按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进行收集、储存，并进行防漏或防渗处置，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设备维修产生的零部件、不合格品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p>新增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指标 来源</p>	<p>回用水系统启用前废水污染物：COD 1.0t/a、NH₃-N 0.093t/a、总铜 0.0002t/a、总镍 0.0008 t/a，总银 0.0005。 回用水系统启用后废水污染物：COD 0.466t/a、NH₃-N 0.044t/a、总铜 0.0001t/a、总镍 0.0004 t/a，总银 0.00025。 HCl 0.021 t/a，HCN0.002 t/a。</p>
<p>污染物排放标准、 辐射剂量控制限 值</p>	<p>1.废气：电镀生产工艺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按表 6 规定执行；氯化氢、氰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 2.废水：《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标准。 3.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环境影响评价主 要结论</p>	<p>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有大幅削减，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开展的 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和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执行，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公众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等情况，听取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项目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场所张贴公告期间，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p>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19.4.8

江苏杰心盛
江苏杰心盛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19.4.8</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p>